平安产险补充住院医疗保险(A款)(互联网版)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补充住院医疗保险(A款)(互联网版)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必须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 "释义医院")住院治疗的,对于其实际发生的必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需且合理的各项医保目录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赔付比例给付"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治疗之期间,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三十天,视为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在等待期后、本保险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保险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若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的住院治疗,对于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 本产品统一停售;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 投保人对于保险人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已经解除保险合同的;
 - (四)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条件或存在欺诈情形的;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率)

第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中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予赔

付的金额。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者化学污染;
- (五)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六)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既往症不在此限;
- (七)妊娠(含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 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 (十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 、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六、退保说明

-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